|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07-C** |
| **2015年12月10日** |
| **原文：英文** |
|  |
| 第十次全体会议记录 |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 |
| **主席：**F. Y. N. DAUDU先生（尼日利亚）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第2、5和6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307(Rev.3)、398、437、438、439、445 |

# 1 第2、5和6委员会主席的报告（307(Rev.3)、398、437、438、439和445号文件）

1.1 **第2委员会主席**在介绍307(Rev.3)号文件时指出，自他上一次向全体会议做出报告以后，委员会又收到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三份资格证书原件，所有这些都符合程序。由此，参加本届大会的总共161个成员国中已有143个成员国交存了资格证书原件。依照最新版307号文件，证书合格的代表团的授权代表可在签字仪式之前签署《最后文件》。

1.2 307(Rev.3)号文件**被记录在案**。

1.3 **第5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全体会议已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处理了398号文件，同时一致同意删除有关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5第6*d*i)段所述理念的一节。那一次全体会议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1 164-1 215 MHz频段内RNSS系统一节中的提案。该议题由已得到全体会议批准的461号文件涵盖，因此，现提议不应再进一步研究探讨与1 164-1 215 MHz频段内RNSS系统相关的提案。

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5 **第6委员会主席**指出，437号文件包含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综合案文清单草案。附件1所述的该清单反映了第4和第5委员会以及第6委员会关于修正现有清单的结论。她请全体会议按照随后会议的决定继续更新该清单。有两个引证归并的案文周围依然存在方括号，这是因为在有关议项1.12的讨论得出结论前还存有争议。

1.6 基于这样的认识，即在考虑到大会随后相关决定的情况下，将完成下一版《无线电规则》第4卷将纳入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437号文件**获得批准**。

1.7 **第6委员会主席**指出，438号文件包含有关《无线电规则》生效和临时应用的综合文本草案，包括第59条修订版和在第98号决议（WRC-12）基础上制定的新建议书草案。该文件纳入了第4和第5委员会及第6委员会的相关结论，这些结论需要在大会结束之际做出最终决定后予以更新。

1.8 **英国代表**表示，如果大会通过有关29.5-30.0 GHz频段内移动中地球站的新决议草案，则脚注5.5X应自2015年11月28日起生效，因此，他提议在438号文件所述新决议草案的做出决议部分增加脚注5.5X。

1.9 **第6委员会主席**回应道，如果大会决定通过有关移动中地球站的本新决议草案，则可以在晚些时候将这一修改纳入其中。

1.10 **主席**认为，全体会议可以批准438号文件，前提是随后将对其予以更新。

1.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2 **第6委员会主席**代表卢森堡代表团就438号文件发表了下列声明：

“在讨论第5委员会制定的《无线电规则》条款生效问题时，相关方面对在13.4-13.65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做出新的划分表示关切。

新的划分将于WRC-15认可的标称日期（临时定为2017年1月17日）生效。然而，无线电通信局目前的做法是，在新的FSS划分生效前，允许提交明确新的FSS频段的协调请求。为确保所有主管部门均有相同机会获取和使用13.4-13.65 GHz频段，相关方面建议，大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2017年1月1日前不对任何关于13.4-13.65 GHz频段的协调请求予以考虑。该方法得到两个国家的支持，这两个国家建议在会下与对此感兴趣的相关方面一道制定适当案文。”

1.13 **卡塔尔代表**对卢森堡提出的方式表示支持。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有时间来申请新网络尤为重要。此外，如果获得批准，则下行馈线链路频段应拥有相同生效日期，以便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有时间熟悉对国际电联现有工具进行的任何修改。

1.14 **中国、埃及**和**泰国代表**对卢森堡的提案表示支持。

1.15 代表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发言的**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对卢森堡的提案表示支持。认为这将赋予所有主管部门同等的，获取新的轨道和频谱资源的权利。

1.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同等对待所有主管部门是重要的，然而，全体会议不应匆忙做出决定。应就在此种情况下的过去做法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意见，以便起草一份构成讨论基础的准确案文。

1.17 **法国代表**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意见（法国代表的观点同时得到**日本**和**土耳其代表**的支持）。法国代表的理解是，以通常用于此类划分的案文为基础，在新划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问题上将遵循惯常程序。

1.18 **卢森堡代表**表示，他非常乐意与对该议题感兴趣的所有主管部门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携手合作，以制定供未来全体会议审议的案文。

1.19 **瑞典代表**对法国代表的观点表示支持，并指出，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一问题。应在会下并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讨论，以确保现行做法以及不同国家获取和使用轨道位置的问题都得到考虑。

1.20 **以色列代表**同意前面一些发言代表所述的有关遵循此前做法的必要性。关于赋予所有主管部门平等权利和机遇问题，她不明白为什么目前情况所采用的方法要不同于过去23年中各届WRC用于新的频率划分的方法。

1.21 **挪威代表**说，虽然遵循惯例十分重要，但人们也应当时刻铭记平等获取和使用问题。他支持卢森堡的提案并表示，该国代表团希望加入会下有关该议题的讨论。

1.2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指出，无线电通信局一定会按照要求帮助感兴趣的代表团通过会下讨论解决这一问题。

1.23 **主席**说，他认为全体会议希望按照已表明的方式推进工作。因此，第6委员会主席将协调进行非正式讨论并回过来向全体会议做出报告。

1.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5 **第6委员会主席**在介绍439号文件时指出，关于超量卫星网络申报问题，请全体会议考虑并批准第6委员会的以下结论：

“支持ARB/25A22/3号提案（第[ARB-B10]号新决议草案（WRC-15）– 为减少过度申报卫星网络资料而做出的规则安排）的主管部门继续表示关切，如同CPM-15报告5/7/9问题I – “缓解过度申报卫星网络问题的可行方法”中所述，过度申报的问题（尤其是“CR/C申报”过多）会对之后提交申报资料的网络产生负面影响。这些主管部门认为，此类行动会对之后申报的网络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这些主管部门强调，可能需由未来的一届WRC酌情在议项7下进一步研究解决过度申报卫星网络资料问题。”

关于纳卫星和皮卫星的协调和通知程序，请全体会议审议并批准第6委员会的以下结论：

“南非、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马拉维、纳米比亚、塞舌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所列主管部门在130(Add.25)号文件中对194号文件中包含的第5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输出成果予以确认，上述文件提到了RA-15有关增进有关小型卫星（包括纳卫星和皮卫星）适用规则程序的知识传播的ITU-R第68号决议。然而，此决议并未考虑到对纳卫星和皮卫星的协调和通知规则程序做出的可能变更。

上述主管部门支持第5委员会的结论，即可以开展纳卫星和皮卫星的协调和通知规则程序的审议工作，且应在WRC的常设议项（议项7）下开展此项工作。

作为协同审议的结果，上述主管部门决定，纳卫星和皮卫星的成功和及时开发与部署可能需要相应的规则程序，这些程序应考虑到此类卫星开发周期短、使用寿命短及其所执行的典型任务等因素。因此，这些主管部门请求ITU-R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考虑对现行的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并在议项7的框架下采取适当行动。”

1.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包括纳卫星和皮卫星在内的小型卫星分为两类。第一类由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研究人员用于电信领域。全权代表大会已通过相关决议，鼓励学术界参与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如果议项7下的讨论所产生的效果是加大研究机构和大学的规则负担并使成本回收更加苛刻、从而挫伤上述方面的研究积极性，那么这将是令人遗憾的。这种研究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第二类卫星是用于商业目的的卫星，可能会干扰科学卫星和其它卫星。在4A工作组或ITU-R任何其它研究组处理该问题时，对这两类卫星做出区分十分重要。同时还应谨慎行事，以确保第一类卫星不被滥用。应对商用卫星做出适当规管，以便不再增加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

1.27 **主席**认为，全体会议希望注意到本报告并批准439号文件中的结论，同时牢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刚表达的意见。

1.2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于14:50时暂时休会并于15:35时复会。**

1.29 **第6委员会主席**在介绍445号文件（第6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九份报告）时指出，该委员会已批准了相关决议和WRC-19 19项议程中的11项，并已提交编辑委员会。委员会还批准了关于WRC-23初步议程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以及三个议项标题及其相应决议也已转呈编辑委员会。在议项6下，第6委员会批准了三项需要开展紧急研究工作的议题并已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相关决议。最后，在议项10下，委员会选定了两项在WRC-19议项7下讨论的议题。有关第6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她表示，委员会已就WRC-19议程的一项框架决议取得共识，且已被纳入委员会报告附件1中。第6委员会已达成共识的议项标题已被全文纳入议程草案之中，仍有待进一步讨论的议项标题则置于方括号中。附件2至7包含需要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一旦获得批准，则可将这些议项加入附件1中的议程之中，并去掉相应的方括号。关于附件7所述案文的备选“B版本” – 成功会下讨论的结果 – 是在委员会会议进行到很晚时提交的，但也纳入到了本文件中；虽然委员会几乎就这一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但还是没有足够时间完全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一个代表团提议修正作为WRC常设议项的议项9.2。

1.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解释说，议项9.2涉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以及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任何矛盾之处。在本届大会期间提出了一些按照该议项进行讨论的问题，但这些问题并不完全属于该议项的范围。本着机动灵活的精神且为了有助于大会成功，这些问题得到了讨论。然而，为了在未来避免出现类似情况，他提议为议项9.2增加这样一个脚注：“该议项严格限于主任有关在应用《无线电规则》方面遇到的困难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

1.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表示，他认为，委员会并未就附件7所含案文的“B版本”几乎达成共识。他们国家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将5 850-5 925 MHz频段纳入研究之中。

1.33 **主席**认为，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解决附件2至7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非常困难，因此，他建议在由区域代表出席的非正式小组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1.34 **美国代表**说，自第6委员会会议结束以来，一直在对上述一些问题进行会下磋商，在一些情况下，相关各方几乎达成了共识。非正式小组在开展讨论时应将这些最新情况考虑在内。

1.35 **主席**指出，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将在非正式小组中讨论，并请第6委员会主席向该小组通报会下磋商的结果以及在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

1.36 **瑞士代表**认为，各代表团的观点，不仅仅是区域组的观点，都应在非正式小组的讨论中得到充分表达。

1.37 **主席**说，非正式小组的结论将基于各不同区域的文稿。那些希望其观点得到考虑的代表团应与其区域代表进行协调。非正式小组完成工作后将向全体会议进行介绍，以确保其结果令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之后，将请全体会议解决非正式小组无法达成共识的任何问题。基于这一认识，他认为大会希望将445号文件交由非正式小组讨论。

1.3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于16:15时休会。**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F. Y. N. DAUDU